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304號

原　　告　劉世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

被　　告　王億文

訴訟代理人　林毅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272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7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59,6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114年5月8日1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高雄市○鎮區○○路○○○○○○○○○○路00號前時，適有訴外人蔡貴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並行於右側，被告及蔡貴美本均應注意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且依當時天氣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注意之情形，被告及蔡貴美竟均疏未注意及此，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致蔡貴美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之傷害，並導致中樞神經衰竭而於同日19時50分許死亡。被告上揭過失駕駛行為，與蔡貴美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伊已為蔡貴美支出喪葬費259,600元，且伊為蔡貴美之子，因系爭事故喪失母親，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4,740,400元，另同意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2,000,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0元，及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㈠對刑案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對原告請求之喪葬費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認應以1,500,000元為宜，扣除強制險之理賠，伊應無再給付之必要；又伊與蔡貴美各應負擔百分之50過失比例等語，資為抗辯。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A車時，疏未注意保持A車與系爭機車之間隔，致蔡貴美受有前述傷害，經送醫不治死亡，其過失行為與蔡貴美所受傷害及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7頁），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蔡貴美之喪葬費259,6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且願意給付（本院卷第9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喪葬費259,600元，應予准許。

2.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蔡貴美兒子，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3頁），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痛失長年相依之母親，另依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原告患有重度鬱症等（附民卷第15頁），生活仰賴蔡貴美之照顧與陪伴，於蔡貴美過世後情緒低落拒絕治療，是原告失去母親後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其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對原告造成之影響、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兼衡原告高中畢業，無業；被告高職畢業，喪偶，工作為菜販等一切情狀，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個人基本資料、警詢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97頁；警卷第3至5頁），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00,000元為適當，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綜上所述，原告本件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2,259,600元（計算式：喪葬費259,6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2,259,600元）。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苛，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之事項。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3號判決意旨參

照）。又間接被害人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蔡貴美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亦有疏未注意保持系爭機車與A車間隔之過失，是蔡貴美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係因被告、蔡貴美同有疏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之過失所致，被告與蔡貴美之過失行為同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各應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前開認定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果相同（本院卷第71至7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7頁），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依上開說明，亦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故被告之賠償金額應減輕百分之50，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129,800元（計算式：2,259,600元×0.5=1,129,800元）。

㈣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000,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有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7頁），依上揭規定，上開保險給付自應視為被保險人即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於被告受賠償請求時，得予扣除之。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1,129,800元，於扣除受理賠之2,000,000元後，已無得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計算式：1,129,800元－2,000,000元＝-870,20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00元，及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徵裁判費，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